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夯实挡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强化企业投资、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业发展、农村经营管理、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的服务管理职能。

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能力”。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调整设置相关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调整后，共计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及主要职责分别是：

1、党政办公室：负责纪检、武装、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会务、档案、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建议、意见。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宣传、统战、民

宗侨台、机构编制、人事、绩效管理、群团、党务公开等相关工作。负责镇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人大办公室：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的具体工作。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完成党委、人大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促进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林、牧、渔、工业、商贸物流、旅游等产业的规划与指导工作。负责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的规划和指导工作。负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经济、人口、农业）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经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为非公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负责劳务输出、移民安置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相关工作。负责生产经营企业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政办公室：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村（社区）财务内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宣传贯彻执行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拥军优属、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等工作。负责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等工作。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务公开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委员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基层政权和社会建设。负责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障员的业务指导等工作。负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辖区内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履行规划国土管理职能，负责在原宅基地上修建农房的建设规划许可，负责辖区内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协助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承担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指导各村（居）委、辖区内各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及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维护工作。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巡查和考评。负责卫生改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救灾等工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助县级有关主管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日常监管。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航运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接受委托的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健康、市容环卫、文化旅游、民政管理、消防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发放、审核、回收及案卷管理工作。配合有关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属镇级汇总预算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44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0.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03.15 万元，主要是上级财政经费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903.1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2,44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9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7.9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903.1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8.9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14.2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0.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0.2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0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3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8.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晋级晋档、职务晋升、社会保障、公积金缴费基数变更，村（社区）干部工资调标等，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村（社区）干部工资福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38.9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91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工商税收预算增加、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主要用于两会会议

费、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支持企业产业发展、粮食安全、乡村振兴、商贸流通及本辖区内其他各项重点工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2.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本单位招商引资等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本单位应急车辆基本运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16.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主要原因为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 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38.9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66800

附表：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4.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支总表

7.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入总表

8.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总表

9.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明细表

10.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440.29	一、本年支出	2,440.29	2,440.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40.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98	1,43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	10.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135.96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农林水支出	317.91	317.9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	35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2,440.29	支出总计	2,440.29	2,440.29		

表二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0.29	1,001.30	1,43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98	536.84	894.14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6.98	536.84	880.14
2010301	行政运行	536.84	536.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14		880.14
20113	商贸事务	6.00		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		10.34
20703	体育	10.34		10.34
2070308	群众体育	10.34		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13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6	13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3	5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2	4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7.91	243.40	74.51
21301	农业农村	0.51		0.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51		0.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7.40	243.40	6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7.40	243.40	6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		3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		3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		3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00		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	4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001.30	885.10	116.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3.08	593.08	
30101	基本工资	126.01	126.06	
30102	津贴补贴	108.50	108.50	
30103	奖金	171.42	171.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23	58.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1	29.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9	36.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30114	医疗费	4.48	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	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0		106.20
30201	办公费	6.56		6.56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8.74		8.74
30211	差旅费	33.60		33.6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94		2.94

30229	福利费	6.08		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89		21.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2	292.02	
30305	生活补助	288.62	288.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0	3.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4	费用补贴			

表四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1.30		1.30	1.00	2.30		1.30		1.30	1.00

表五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40.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317.9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其他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本年收入合计	2,440.29	本年支出合计	2,440.29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440.29	支出总计	2,440.29

表八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40.29	1,001.30	1,438.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98	536.84	894.14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6.98	536.84	880.14
2010301	行政运行	536.84	536.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14		880.14
20113	商贸事务	6.00		6.00
2011308	招商引资	6.00		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4		10.34
20703	体育	10.34		10.34
2070308	群众体育	10.34		1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6	13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6	13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3	5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2	4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9	3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9	36.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00		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0.00		3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7.91	243.40	74.51
21301	农业农村	0.51		0.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51		0.5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7.40	243.40	6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7.40	243.40	64.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		3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		35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		3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00		5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1	48.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1	48.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1	48.71	

表九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00	10.00								
A	货物	10.00	10.00								
B	工程										
C	服务										

表十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14-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690.20			
	其中：财政拨款			64,690.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遗属生活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生存验证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	6	人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	=	6.46902	万元/年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16-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临时人员相关支出（驾驶员2名，门卫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2名、5名购买服务人员）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人员为单位提供服务情况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	5	人	15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服务达标情况	≥	90	%	1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支付及时率	≥	9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	≥	240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24-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招商引资，提高本级收入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	5	个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	10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相关支出	=	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39-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流清漂、市政设施运行维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垃圾清运、办公楼清洁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支出	≥	300000	元/年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场镇个数	=	2	个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场镇清洁卫生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75-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1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维护合格率	≥	90	%	10
		数量指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次数	≥	10	次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维护支出	≥	3000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基础设施、市政维护, 满足需要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85-村社区办公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村社区办公费用，保障村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支出		=	200000	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正常运转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189-服务群众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群众支出		=	24	万元/年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行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涉及村居个数		=	9	个	15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47-征兵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征兵工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有效开展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兵数量	≥	8	人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兵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	5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254-民兵训练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开展民兵训练，增强民兵队伍战斗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训练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民兵体质，提高民兵队伍战斗力	定性	好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要求组织民兵训练	≥	90	%	10
		数量指标	训练天数	≥	12	天	15
		质量指标	民兵队伍参训率	≥	90	%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训民兵误工补助、住宿费、生活费等支出	≥	50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13-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人大代表履职、活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表履职经费、餐费、资料费等	=	8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代会召开次数	≥	2	次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	100	%	1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正常履职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0329-乡镇运转经费（本级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杂项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09,866.46			
	其中：财政拨款			3,709,866.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政府基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	3709866.46	元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出审核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单位个数	=	6	个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好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064390-村社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社区干部社保缴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社区个数	=	2	个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干部社保缴费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缴费单位部分	≥	20	万元/年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7171-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用于高峰镇高峰社区农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场地平整5000平方米,便道建设2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便道建设长度	=	200	米	10
			平整场地面积	=	5000	平方米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8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农产品展示中心基础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	10	万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74610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申领产业发展资金企业个数	≥	4	个	15
		质量指标	产业发展资金补贴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产业发展	定性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支出	≥	3500000	元	20

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4T000004346136-上年结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715-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715001-垫江县高峰镇人民政府（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26,834.78			
	其中: 财政拨款			4,726,834.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上年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	100	%	15
		数量指标	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开展工作次数	≥	3	次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效果好	定性	好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	4726834.78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